

LN284-C

2000 年第 284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財政資源（修訂）規則》

（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根據

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》

（第 24 章）第 28 條訂立）

1. 釋義

《財政資源規則》（第 24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2 條現予修訂，在 "核准後償貸款" 的定義中，廢除 "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" 而代以 "、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顧問"。

2. 證券市場

附表 5 現予修訂，在第 I 部中，廢除 "歐洲期貨及期權交易所" 而代以 "德國證券交易所"。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

沈聯濤

2000 年 10 月 16 日

註 釋

本規則旨在修訂《財政資源規則》（第 24 章，附屬法例），藉以更正在該規則中發現的輕微錯誤。